

南亞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鵠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蔡泰山 孫茂誠 張玉岑 吳傳壽 于大光 王士榮 孔光源 胡美山
胡雅慧 周美伶 蔡清嵐 蔡瓊菽 王冰如 陳天志 呂宛蓁 張琳琳 李慧嫻
方黃裕 周瓊薇

請假人員：王宇傑 邱英嘉 鍾愛 陳淑如 廖文正 葉佳文 陳啟益 林秀姿 簡後聰

列席人員：許天路 王宗吉 姚佳伶 盧榮芳 江新祿 李伊平 賀士庶

主席：王春源

秘書：高正

紀錄：廖淑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101 年度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依據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及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二、101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案經初審、複審程序，申請 52 案經審查委員推薦 39 案(企業管理系李瑾玲教師將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離職無法執行計畫)，合計經費為新台幣 600,000 元，推薦名冊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二案：本校 101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101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申請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經各系代表初審及 101 年 1 月 4 日之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參考 100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核給經費，補助標準依「計畫類別」給予相同補助。
100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各計畫類別應達成內容及經費說明如下

| 計畫類別 | 成果要求 | 預算經費 |
|-------------|---|-----------|
| 教具研發 | 需有實體之作品，可作為未來教學之示教台或教具。 | 以計畫內容個案討論 |
| 教科書 | 需達專書要求，亦即需出版或取得 ISBN | 1,8000 元 |
| 自編教材、實習手冊 | 以教科書方式編著，但內容僅適合校內使用，以 word 編印，頁數至少 150 頁。結案除繳交結案報告外，另需繳交一本裝訂成冊之講義及一片電子檔案。 | 9,000 元 |
| 網路教材(含軟體設計) | 數位教材(PPT) 12 章，每章節至少 20 張投影片，並錄製至少 6 小時之影音檔(例如以 Power Cam 錄製)。結案除繳交結案報告外，另需繳交一本數位教材及一片電子檔(含影音內容)。 | 6,500 元 |
| 多媒體 | 多媒體較難定義，審查小組建議修改為製作「網路教材」，要求計畫成果同上。 | 6,500 元 |

| | | |
|-----|----------------|---------|
| DVD | 需至少錄製影音 8 小時以上 | 9,000 元 |
| 幻燈片 | 建議修改為其他媒體 | |

2. 99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成績後 10% 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於 101 年不予補助。

3. 爾後請各系先行推派委員做系上初審排定優先序後再提出。

二、電算中心為推動數位教材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並鼓勵共同課程如「英文」及「計算機概論」成立數位化教材編輯群，特提出以上二課程之素材及腳本設計計畫案，每案五位教師協同主持，每案經費 40000 元。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三案：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師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觀休管系)

說明：餐旅管理系

一、本系因教學及發展需要，擬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觀休管系譚兆平老師、舒程老師及胡慧玲老師至本系授課

二、譚兆平老師原任觀休系助理教授；舒程老師原任觀休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胡慧玲老師原任化妝品應用系。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100.12.28)及第 7 次系教評會(100.12.29)審議通過。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觀休管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師資規劃，說明如下：

原餐旅管理系教師簡後聰教授及林秋慧講師，擬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動至本系；原任本系教師譚兆平助理教授及舒程專技助理教授，則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動至餐旅管理系。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會議日期：100 年 12 月 28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四案：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應英系)

說明：一、配合教學需求，本系擬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江智瑋老師為兼任講師。

二、江智瑋老師自 99 學年度至今任教滿二學期，且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時著作外審成績為 78 分、78 分、72 分、80 分，符合資格，擬於本次續聘時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12 月 27 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五案：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科管系)

- 說明：一、本系兼任教師簡龍鳳老師經本校審查合於助理教授資格，並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聘至今任滿二學期，依規定得自第 3 學期起申請助理教授證書。
- 二、簡龍鳳老師自 99 學年度 2 學期受聘至今任教滿二學期，且論文外審成績業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1 月 18 日)，擬於本次續聘時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 三、本案經 100.12.21 環科管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通過。
-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六案：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觀休管系、環科管系、材金系、資工系、應英系、語言中心)

說明：觀休管系

-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段存吉及劉月菊 2 位講師，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計一學期。(名冊如附件)
-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會議日期:101 年 1 月 2 日)。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環科管系

- 一、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因教學需求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游建華、陳王琨等 2 位副教授；簡龍鳳、翁煥廷等 2 位助理教授；曾繁信、祝錫敏、鄭祖壽等 3 位講師，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12 月 21 日)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財金系

- 一、財務金融系擬續聘邱英祧老師為教授、林正明老師為助理教授、蔡孟易老師為講師、黃家星老師為講師並擔任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兼任老師。
- 二、本案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三、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資工系

- 一、因 100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需求，擬續聘謝朝和教授為本系兼任教授。教授一門專業選修課，三學分三小時。
- 二、因 100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需求，擬續聘蘇光裕老師為本系兼任講師。教授一門專業選修課，三學分三小時。
- 三、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經本系 100 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101.01.05)討論通過。

應英系

- 一、本系擬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助理教授、講師如下
兼任助理教授：陳榮彬老師。
兼任講師：蔣令珮、韋介武、林亞蓓、江智瑋、闕郁軒等 5 位。
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計半年(名冊如附件)
-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12 月 27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語言中心

一、本中心擬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助理教授、講師如下

兼任助理教授：李德會老師。

兼任講師：劉家禎、劉台中、張明惠、李瑞淳、扶臺興等 5 位。

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計半年(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12 月 27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七案：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管系、企管系、觀休管系、財金系、視傳系)

說明：資管系

一、資管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張安天及高佐良為兼任講師。

二、本案高佐良老師因尚未取得教師證資格，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學位外審，外審成績分別為 75 分、85 分、89 分、90 分，符合講師資格。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12.21)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企管系

一、擬新聘 100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講師陳逸涵老師，聘期為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二、陳老師畢業於東京國際大學商研所，因尚未取得教師證資格，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辦理。王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80 分、80 分、83 分及 85 分，符合送審講師及本校任教資格。其若於二年內於本校任教滿二學期後，第三學期聘任時再予以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三、本案經 (100.12.1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通過。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觀休管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王宗吉教授，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會議日期:101 年 1 月 2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財金系

一、財務金融系因教學需求，擬新聘謝旻良老師擔任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兼任教師。

二、本案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三、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視傳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兼任講師廖世忠一名。

二、預定安排廖世忠講師授課科目為進修部「素描」課程，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案經 100.12.19 視覺傳達設計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八案：環科管系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科管系)

說明：一、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巫健次老師，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12 月 21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九案：雙軌訓練專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兼任教授 1 位、副教授 8 位、教官 1 位、助理教授 4 位、講師 24 位，共計 38 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雙軌訓練專班))

說明：一、續聘兼任教授 1 位：孫茂誠。

二、續聘兼任副教授 8 位：廖威量、李平惠、朱朝煌、黃燕文、陳德楨、許天路、何碧蘭、伍孝鵬。

三、續聘兼任教官 1 位：吳欽武。

四、續聘兼任助理教授 4 位：紀丕鴻、施元斌、范振朝、溫清祥。

五、續聘兼任講師 24 位：童景賢、李叔寶、駱芳柏、董金龍、姜金龍、李佳雄、孔令民、譚聖光、雷鴻村、郭順奇、黃美雲、杜運泉、沈拯中、簡民原、林麗珊、姚佳伶、李文博、陳怡瑩、徐妮瑩、陳以淳、蔡國邦、張國華、張幸慈、黃德福。

六、校內師資(已發聘，不重覆發聘)。

七、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推職中心一百學年度第五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八、續聘兼任老師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3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案：雙軌訓練專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兼任教授 3 位，副教授 7 位，教官 1 位，助理教授 1 位及兼任講師 1 位，共 13 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雙軌訓練專班))

說明：一、新聘兼任教授 3 位：簡仁德、林昭仁、孔光源。

二、新聘兼任副教授 7 位：郭家全、柯鎮波、黃元瑞、馮騰椰、林廣台、江新祿、周祖亮。

三、新聘兼任教官 1 位：尹康生。

四、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1 位：張志毅。

五、新聘兼任講師 1 位：陳春方。

六、校內師資(已發聘，不重覆發聘)。

七、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推職中心一百學年度第五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八、新聘兼任老師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3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一案：王捷老師申請復聘，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築系)

說 明：一、王捷老師因案無法到校上課，經 100.10.05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及 100.10.2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通過停聘在案。

二、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款之規定，王老師於不能到校上課之原因消滅後，得申請復職。

三、經 101.01.11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投票結果，應出席五名，實際出席四名。同意復聘四票，不同意零票。依程序校教評會議。

四、提請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通過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復聘。

第十二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分別經過 101 年 1 月 3 日及 101 年 1 月 11 日二次檢討會議。

二、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辦理公聽會，修正意見彙總表如附件。

三、敬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修正後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 會(13:30)

紀錄

主席